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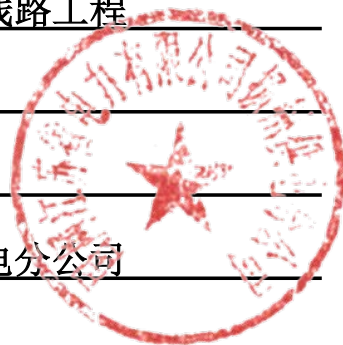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新东~天合光能22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401-320000-04-01-808883

建设地点 扬州市仪征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新东~天合光能220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109号，2024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12号，2024年3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 ~ 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胜景胜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扬州新东~天合光能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胜景胜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含点型工程和线型工程，1 个变电站间隔保护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新建架空线路 3.454 公里，新建塔基 19 基，其中双回路角钢塔 2 基，双回路钢管杆 17 基。塔基基础均采用钻孔灌注桩的型式。点型工程：新东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不涉及土建。线型工程：新东~天合光能 220kV，新建架空线路 3.454 公里，其中，第一段 N1~G1 长约 0.149 公里，N2~隆觉变长约 0.785

公里，双回路设计双回路架设，新立双回路角钢塔 2 基，双回路钢管杆 4 基。第二段 T1~T13 双回路设计双回路架设，路径长度 2.453 公里；T13~天合光能变电站构架单回路设计单回路架设，路径长度 0.067 公里。新立双回路钢管杆 13 基。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扬州新东~天合光能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109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1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东~天合光能 22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12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根据验收等相关信息，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3.33，渣土防护率 99.59%，表土保护率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林草覆盖率 89.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南京胜景胜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扬州新东~天合光能 22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黄轶康	
	黄一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黄一凡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程曦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刘霞	特邀专家
	尹建军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 工	尹建军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子寒	南京胜景胜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子寒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 林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杭林	监理单位
	方学明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学明	施工单位
	郭 耀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耀	设计单位